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发改收费函〔2023〕19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

报来《关于调整横栏镇社会福利康乐中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经成本调查，并考虑群众承受能力，现对中山市横栏镇敬老院非特困老人养老服务收费批复如下：

### 一、养老服务收费

（一）护理费。自理老人：400元/月·人，介助（半护理）老人：1000元/月·人，介护（全护理）老人：1600元/月·人。

（二）床位费。单人床：1100元/月·人，双人床：800元/月·人。

（三）伙食费按照非营利原则，单独建账，据实收取。

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原则上按月度收取。

二、以上批复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请执收单位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此复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横栏镇人民政府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

---